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6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生猪业务受猪肉周期的影响,盈利能力不佳,为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2016年6月将持有的大康肉食88.24%的股权委托给江苏银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收取固定收益。为了提升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益,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都农牧")与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鹏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庆农业")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拟以持有的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肉食")88.24%股权、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欣茂")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鹏庆农业持有的东营鹏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鹏欣")64.44%股权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盘活资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2.鹏庆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轶哲、严东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鹏庆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鹏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207-N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MF09H
法定代表人:严东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2日
股权结构:鹏欣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为鹏庆农业最终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销售:食用农产品、饲料、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情况

上海鹏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0.77	500.9
总负债	501.3	501.3
净资产	-0.53	-0.4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13	-0.15
净利润	-0.13	-0.15

(四)履约能力分析

鹏庆农业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企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1

1.名称: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578614068D
3.法定代表人:顾军
4.注册资本:91,800万人民币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1年07月08日
7.住所: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竹站村高速公路互通处
8.经营范围:畜禽养殖;生猪屠宰;猪肉、牛肉、羊肉及副产品销售、肉品分割加工及销售;生猪经营和销售;冷鲜肉配送;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玉米收购仓储及销售;鸡肉、鸭肉、鹅肉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兽用化学药品、兽用中药销售;家禽饲养设备销售;饲养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腊制品加工、销售;粮食、饲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9.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大康肉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88.24%	–	–
江苏银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00	11.76%	10,800	11.76%
上海鹏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81,000	88.24%
合计	91,800	100%	91,800	100%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股权转让后中的出资额是按照对应股权比例计算得出,最终出资以签订正式股权协议后完成工商登记为准。

10.大康肉食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767.06	8,942.61
营业利润	-2,683.56	-921.16
净利润	-2,894.11	-933.32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5,224.97	125,914.00
总负债	42,879.76	43,556.63
净资产	82,345.2	82,357.37

11.大康肉食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的大康肉食88.24%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2

1.名称: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4MA4L2NK71E
3.法定代表人:臧舜
4.注册资本:13,082万人民币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1日
7.住所: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观音阁镇青坡村十一组
8.经营范围: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普通道路运输;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怀化欣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3,082	100%	–	–
上海鹏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3,082	100%
合计	13,082	100%	13,082	100%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股权转让后中的出资额是按照对应股权比例计算得出,最终出资以签订正式股权协议后完成工商登记为准。

10.怀化欣茂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74	-9.9
净利润	-3.74	-9.9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830.4	7,875.82
总负债	647.37	702.69
净资产	7,183.03	7,173.13

11.怀化欣茂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的怀化欣茂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3

1.名称:东营鹏欣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33719733M
3.法定代表人:彭毅敏
4.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3日
7.住所:东营市自来水厂东首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凭资质证经营);农业开发;农业和工业高科技开发;日用百货、建材销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东营鹏欣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	322.2	64.44%
上海鹏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	177.8	35.56%
合计	500	100%	500	100%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股权转让后中的出资额是按照对应股权比例计算得出,最终出资以签订正式股权协议后完成工商登记为准。

10.东营鹏欣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	7.36
营业利润	-23.44	-3.93
净利润	-23.44	-3.93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16.38	505.09
总负债	84.8	77.44
净资产	431.58	427.65

11.东营鹏欣持有东营区黄河路南、溢洪河东(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82289号)、东营区黄河路北、溢洪河东(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82270号)、东营区南一路南、溢洪河东(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82283号)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使用权人	来源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证载终止日期	面积(㎡)
1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82289号	东营鹏欣置业有限公司	购置	东营区黄河路南、溢洪河东	2002年3月1日	出让	种植、养殖业	2051/12/23	6,732,432.39
2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82270号		购置	东营区黄河路北、溢洪河东	2002年3月1日	出让	种植、养殖业	2051/12/23	911,499.25
3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82283号		购置	东营区南一路南、溢洪河东	2002年3月1日	出让	种植、养殖业	2051/12/23	1,102,280.93
合计									8,746,212.57

上述土地权证已抵押给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最高抵押金额为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用于为公司向富滇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

12.东营鹏欣上述土地用途为种植业、养殖业,除已经披露的担保以外,东营鹏欣不存在或有负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资产权属清晰、经营合规。

本次资产置换完后,东营置业将按照鹏都农牧的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东营鹏欣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为确认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鹏都农牧与鹏欣集团双方同意以2021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相关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并在专项审计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最终参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大康肉食、怀化欣茂和东营鹏欣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标的公司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大康肉食	82,706.77	95,642.83	-12,936.06	-13.53%
怀化欣茂	7,233.21	7,173.13	60.09	0.84%
东营鹏欣	124,472.02	427.65	124,044.37	29,006.05%

根据上述评估价格,大康肉食88.24%的股权、怀化欣茂100%的股份作价80,209.78万元,东营鹏欣64.44%的股权作价80,209.78万元。

五、《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鹏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基于未来战略发展和资产优化的需要,双方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88.24%股权、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乙方持有的东营鹏欣64.44%的股权

2.双方同意,参考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报告所列载的结果,并经双方协商,本次资产置换的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2.1参考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902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大康肉食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2,706.77】万元,即大康肉食88.24%股权的评估值为【72,976.57】万元;

2.2参考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90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怀化欣茂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233.21】万元;

2.3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国评报字[2021]第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东营鹏欣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4,472.02】万元,即东营鹏欣【64.44%】股权的评估值为【80,209.78】万元;

基于上述,各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为【80,209.78】万元,置入资产的交易对价为【80,209.78】万元。

2.4本次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对价之间不存在差额部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无需就本次置换向对方支付任何交易对价。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及具体交易协议约定,互相配合并在最早可行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移交、过户手续。

4.债务安排:双方理解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大康肉食应付甲方21,449.58万元债务(以下简称标的债务)。双方同意,资产交割完毕后,乙方应促使大康肉食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偿还完毕标的债务,大康肉食未在上诉约定的时间内偿还的,由乙方承担偿还责任。

5.双方确认,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对应公司其他原有债权债务转移。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标的资产对应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6. 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资产置换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资产置换,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8,554.25万元。

八、其他说明

公司与大康肉食之间存在21,449.58万元债权,此次资产置换事宜完成后,鹏庆农业承诺促使大康肉食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偿还完毕上述债务,大康肉食未在上诉约定的时间内偿还的,由鹏庆农业承担偿还责任。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资产置换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资产置换协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6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日和2021年9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29日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25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周磊先生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25号
邮编:200336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投票简称:鹏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59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未来战略发展和资产优化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鹏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庆农业")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持有的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88.24%股权、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鹏庆农业持有的东营鹏欣置业有限公司64.44%股权进行置换。

鹏庆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轶哲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14:0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2)。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6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徐洪林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鹏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庆农业")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持有的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88.24%股权、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鹏庆农业持有的东营鹏欣置业有限公司64.44%股权进行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先生与辛军先生之间的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1年9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女士与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辛军。

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2020年3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2022年6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2021年以及2022年任期届满前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5%,2022年任期届满后可转让剩余股份,因此,于晓卿将分三次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6,6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5,003,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及15,009,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本次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减持相关规定后分两次转让给辛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祥隆")将持有29.4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晓卿变为辛军。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于晓卿先生。于晓卿先生持有26,683,26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辛军先生。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祥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4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辛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并拥有上市公司20,012,449股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21.44%,辛军一致行动人拉萨祥隆持有上市公司753,6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1%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姓名:	于晓卿
住址:	山东省莱州市文泉东路****
身份证号码:	3706831953*****
通讯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文泉东路****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

姓名:	辛军
住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海天名人广场*号楼****号
身份证号码:	37062919710306****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海天名人广场*号楼****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经查询,辛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受让方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明耀国际1幢1单元10层6号
法定代表人	辛汪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50877T
成立日期	2011.11.9
营业期限	2011.11.9至2061.11.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投资研究发展及财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明耀国际1幢1单元10层6号
通讯地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大楼B-2403号
通讯方式	0535-6887777

经查询,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股份转让方(甲方):于晓卿
股份转让方(甲方监护人):任焕巧
股份认购方(乙方):辛军

2、交易安排及交易价格

在标的股份依法可以转让的前提下,甲方分三次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26,683,265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9%。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次甲方转让6,670,816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以下简称"第一次转让"),第一次转让的转让单价为21.00元/股,转让价款总额合计人民币140,087,136.00元(大写:壹亿肆仟零捌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第二次甲方转让5,003,112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以下简称"第二次转让"),本次转让以第一次转让完成为前提,甲乙双方在第二次转让符合法定及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条件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转让,双方相互配合办理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将其转至乙方名下。

第三次甲方转让15,009,337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8%,以下简称"第三次转让"),本次转让以第二次转让完成为前提,甲乙双方在第三次转让标的股份符合法定及本协议约定转让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双方相互配合办理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将其转至乙方名下。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在前述约定期限内,未能如期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事宜,不影响本协议的继续履行,不影响乙方对标的股份的各项权利,双方仍应积极采取措施推进过户手续办理,完成所有权登记转移;相应地,甲方仍应继续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且在该等股份过户继续进行且最终完成的情况下,乙方已支付之转让价款亦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对乙方已支付价款予以退还,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事项发生总股本变动影响甲方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做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的总金额不变。

3、转让款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上述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仅限于以乙方全称为账户名的股票账户,下同)。

就第一次转让,双方签订本转让协议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程序,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第一次转让对应的6,670,816股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股票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次转让对应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140,087,136.00元(大写:壹亿肆仟零捌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全额支付至甲方的账户。

双方一致同意:
(1)第二次转让及第三次转让的转让价款支付安排比照第一次转让办理;
(2)若双方就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及其支付另有约定的,按照该等约定执行。

4、表决权安排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间,自第一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甲方应将剩余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0,012,449股股份(占本协议签订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生效时间以第一次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生效,具体表决权委托的范围、期限等按照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并同意,甲方无需对乙方表决认可,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甲方自该等情形中所获取的股份的表决权亦委托给乙方行使。

基于前述表决权委托,在第一次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且经过上市公司、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履行法定程序后,甲方认可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之外的他人行使;但乙方违反本协议承诺、故意损害甲方或上市公司利益,或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形的除外。

5、税费与过户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税收与行政收费等费用,甲方仅承担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除该等个人所得税外,其他税收及行政费用等各项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第一次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后,甲方根据与乙方签订的税费协议条款向地方税务机关填报《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请表》纳税。就前述过户,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甲方取得完税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过户。

(4)除非届时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第二次转让、第三次转让统一按照第一次转让约定办理。

6、违约责任

(1)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款及时足额支付给甲方,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且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甲方无需予以退还。

(2)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因不可抗力、监管部门或政府部门、上市公司、乙方等原因造成的协议转让日期延后,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股份转让方(甲方):于晓卿
股份转让方(甲方监护人):任焕巧
股份认购方(乙方):辛军

2、表决权委托范围

(1)甲方同意将授权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权利唯一地且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亦同意接受委托。乙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受委托权利):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②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名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行使相关提名权;
③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提案权;
④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分红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权利,也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无需另行签署委托协议。

(3)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将来的监管规范不符,双方将积极配合,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范对相关约定进行合规调整,但调整后的约定应最大程度反映调整前原约定中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4)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做出有损公司和甲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及行为,如违反,乙方承担该等表决的法律责任及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及公司因此而形成的损失。

3、表决权委托期限及委托解除条件

(1)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之日(即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生效,至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第三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之日(即第三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失效。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表决权委托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前,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但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情形的除外。

(3)《股份转让协议》因解除、终止而失效,本协议的表决权委托同时解除、终止。若乙方损害侵害甲方及上市公司利益,甲方有权单方撤销上述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委托,且无需乙方同意。

4、委托方式

(1)乙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权利(无需甲方另行授权),因乙方行使表决权导致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双方确认,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另行委托给其他方行使,亦不得向除乙方外的其他方转让授权股份或在授权股份之上设定任何担保或权利限制,但乙方违反且不履行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相关要求等情形的除外。

5、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五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辛军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辛军先生具有多年大型企业的管理经验,辛军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规范管理运作公司,谋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在生产经营等方面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3、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2、于晓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辛军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18 证券简称:申菱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于2021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8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申菱环境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颖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0,023,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66%。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69%。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3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9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3,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3,3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9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80,001,4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7%;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80,007,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976%;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崔颖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崔颖琦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80,001,4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168%。
表决结果:崔颖琦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关于选举谭炳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谭炳文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80,001,0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114%。
表决结果:谭炳文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关于选举崔梓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崔梓华女士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80,001,0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114%。
表决结果:崔梓华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关于选举陈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陈忠斌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80,000,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922%。
表决结果:陈忠斌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关于选举潘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潘展华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80,001,1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462%。
表决结果:潘展华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关于选举陈碧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陈碧华女士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80,000,9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836%。
表决结果:陈碧华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4.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关于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聂织锦女士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80,000,8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631%。
表决结果:聂织锦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关于选举宋文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宋文吉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80,000,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674%。
表决结果:宋文吉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关于选举刘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刘金平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80,000,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674%。
表决结果:刘金平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5.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关于选举欧兆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欧兆铭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80,000,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674%。
表决结果:欧兆铭先生当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关于选举陈秀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陈秀文女士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80,001,2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796%。
表决结果:陈秀文女士当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6.00《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0,80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3%;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颖琦先生、谭炳文先生、欧兆铭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共计163,800,0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59%;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1,40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0%;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颖琦先生、谭炳文先生、欧兆铭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共计163,800,0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07%;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已经各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尚需各方盖章后方可生效。本次签署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3.2020年3月20日,公司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截至目前项目正在推进当中。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响应国家农村农业部"十四五"奶业振兴规划,进一步做大做强奶水牛产业,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开发与乡村振兴事业,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与宾阳县人民政府授权代表、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了《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宾阳县人民政府

公司与宾阳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二)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68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固体废物治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物业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合作方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宾阳县人民政府
乙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投资项目概况

1.投资主体: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辖区注册成立各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各自相关项目具体运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生产、营销等)。

2.项目名称: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

3.项目地点:宾阳县农业良种繁育推广中心(以下简称"推广中心")。

4.项目投资概算:投资总额约11亿元人民币,其中现代智慧化万头奶水牛产业综合体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农光互补生态园项目投资约6亿元。

5.项目建设规模及效益:

乙方拟主要租赁土地建设万头奶水牛牧场,购置约100亩建设用地建设胚胎实验室及种质资源库、深加工工厂(包括鲜牛奶、奶酪、配方奶粉生产等深加工)、特色旅游小镇等及其配套设施,计划养殖万头奶水牛,总投资约5亿元,2025年实现产值10亿元,预计贡献税收1,000万元。同时,带动区域村民种植经济价值高的牧草,并负责牧草消化,提高居民收入,避免了秸秆焚烧造成大气污染问题。

丙方拟利用乙方建(构)筑物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饲料种植区建设农光互补生态园,投资约6亿元。

(三)建设年限及计划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28个月。

乙方计划:在双方签署用地协议后,计划4个月完成万头奶水牛牧场项目的项目备案。计划10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前所有施工准备。计划28个月进行项目建设。

丙方计划:在双方签署用地协议后,计划4个月完成农光互补项目的项目备案,并向自治区发改委申报保障性并网集中式光伏项目。计划10个月完成项目启动前所有施工准备。计划28个月进行项目建设。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为乙、丙方在投资开发中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其中包括协助乙、丙方完成土地租赁以及工业用地出让,妥善解决推广中心工人的就业安置及地表作物的清理,并配合完成项目立项、施工、验收等;协助乙、丙方争取国家、自治区、市对奶水牛产业及农光互补光伏产业扶持的各种补贴及优惠政策。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充分发挥在奶水牛领域的开发、建设、运营经验,确保前期工作质量,并积极打造农业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从而争取列入国家、自治区级试点。

(2)乙方作为奶水牛产业项目的投资主体,应确保在项目获得相关审批手续后,按约定启动投资建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不得更换投资主体。

(3)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的项目公司,需在当地履行纳税义务和申报产值,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甲方区域内的就业岗位安置和本地产品采购。

(4)若租赁期满或其他任何理由结束项目的,乙方需对所用地块进行复垦。

3.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要充分发挥在新能源领域的开发、建设、运营经验,确保前期工作质量,并积极配合打造农业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从而争取列入国家、自治区级试点。

(2)丙方作为农光互补项目的投资主体,应确保在项目获得相关审批手续后,按约定启动投资建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不得更换投资主体。

(3)丙方在甲方辖区内落地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达500MW后的180日内,协助甲方引进新能源领域生产制造企业落户甲方辖区。

(4)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的项目公司,需在当地履行纳税义务和申报产值,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甲方区域内的就业岗位安置和本地产品采购。

(5)若租赁期满或其他任何理由结束项目的,丙方需对所用地块进行复垦。

(五)退出机制

乙、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启动项目退出机制,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对乙、丙双方项目地块进行调整,甲方对乙、丙双方不作任何补偿。

1. 乙、丙双方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6个月内未按约定完成项目总体规划并未按程序提交评审(因土地落实延误及其他政策原因影响除外);

2.项目总体规划经正式批准后6个月内由于乙、丙双方责任没有启动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因土地落实延误及其他政策原因影响除外);

3.因乙、丙双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时序进度及建设内容未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实施且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4.乙、丙双方在项目经营期内造成地块荒芜、闲置70%以上,达到1年以上;

5.乙、丙双方因自身原因退出。

(六)违约条件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协议4.2.2、4.2.3、4.2.4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项目建设,并给予最多不超过60日的期限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上述款项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建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协议4.3.2、4.3.3、4.3.4、4.3.5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停止丙方项目建设,并给予最多不超过60日的期限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上述款项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建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是公司十四五全面推进奶水牛全产业链战略的重要标志,宾阳奶水牛牧场前身为中国农科院水牛所发祥之地,公司首先聚焦国际优质种源遗传扩繁全面提升广西自控牧场养殖规模(以缓解奶源供应压力)以及探索华南优质奶水牛(奶肉兼用)种源扩张;其次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将秉承乡村振兴产业初心,提振区域种植畜牧和乳制品深加工能力创造就业,为南宁建设"中国奶水牛之都"贡献力量;最后本合作项目是公司与央企共建资源循环大型牧场的首次深度合作探索,助力碳中和,做好企业ESG,新模式将充分利用公司牧场土地和农牧资源结合清洁新能源产业共同集约开发,通过协同不仅可以降低公司牧场建设成本,助力牧场效能的提升,更开拓了公司乳业板块十四五牧场建设的新思路。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有助于实现资源、效益共享,提升核心竞争力,可以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各方关于项目投资的后续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和落实,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了总体的合作方向,具体的合作事宜仍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商业合同予以约定,最终合作项目的确定、实施进度、实施效果、能否实现预期效益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本协议已经各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尚需各方盖章后方可生效。对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2020年3月20日,公司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本次签署的协议,双方将充分共享和整合资源,在人工智能关键领域开展深度、立体的合作。截至目前项目正在推进当中。

(四)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所持股份未来三个月内解除限售或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如在未来发生相关持股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宾阳县人民政府、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